**版本号：2501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1295**

**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1295**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呼吸训练工作站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4、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422561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第二人民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第二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呼吸训练工作站、动态心电图盒子、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呼吸训练工作站、动态心电图盒子、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00 | 71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呼吸训练工作站、动态心电图盒子、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核心产品）** | **2套** | **500000.00** | **250000.00** | | **2** | **呼吸训练工作站** | **1套** | **120000.00** | **120000.00** | | **3** | **动态心电图盒子** | **3台** | **54000.00** | **18000.00** | | **4**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2台** | **36000.00** | **18000.00** | |
|  | 2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摄像主机和摄像头（2套）**  **1.1 ▲采用CMOS芯片的摄像头，摄像头全数字化传输，采集像素≥1920\*1080 Pix**  **1.2 摄像头水平分辨率≥1100线，有效像素为≥1300KPix**  **1.3摄像头操作按键≥3个，可实现录像、拍照、冻结、白平衡、亮度、色彩、清晰度等功能设定**  **1.4内窥镜摄像系统网络端口≥1个；**  **1.5摄像头具备≥2倍光学变焦功能和≥2倍齐变焦技术；具备≥3倍电子变焦；配合主机实现≥4倍电子放大**  **1.6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摄像手柄含光学接口、线缆和主机接口整体可以低温等离子消毒**  **1.7摄像主机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具有主机调节术野画面亮度功能**  **1.8摄像主机预置≥6种手术模式，支持用户定义和调用自定义的手术模式。**  **1.9具备外部控制功能**  **1.10摄像主机具有图像优化和参数调节功能，可调节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曝光控制、图像多角度翻转、实时图像标记、多种画中画同屏显示、多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图像增强、色彩偏好**  **1.11摄像主机采用≥5英寸液晶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对系统参数和图像参数进行调整**  **1.12摄像主机具有内置硬盘，存储容量≥120G，可支持存储容量的升级**  **1.13摄像主机具有图像采集和视频录制功能，图像视频存储位置可选择，外部存储，内部存储，内外部存储同时储存**  **1.14▲摄像主机接口：内置≥3个USB口，主机高清视频输出接口≥3个，包括但不限于3G-SDI，HDMI**  **1.15摄像主机具有病人信息管理功能**  **1.16整机噪声≤42dB**  **1.17摄像主机具有手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的功能**  **2、医用冷光源（2套）**    **2.1光源类型：LED**  **2.2▲LED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小时**  **2.3光源色温：5000K-7000K**  **2. 4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为900-1500lm，最大中心照度≥3200000 lx**  **2. 5支持主机系统和光源系统联动功能**  **2.6具备多类型光纤旋转适配插口，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可兼容多种光纤接口类型**  **2.7具有光纤插入感应功能**  **2.8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声≤55dB**  **2.9设备电击防护类型为CF I类，可用于心脏手术的需要**  **2.10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5英寸**  **2.11配备导光束≥1根，长度≥3米**  **3、医用显示器（2套）**  **3.1▲≥26英寸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920(H) × 1080 (V)**  **3.2具备DP、HDMI、DVI、SDI、VGA、RGB等多种接口**  **3.3背光亮度≥700cd/m²**  **3.4可视角度≥178度**  **3.5对比度≥1000:1**  **4、医用台车（2套）**  **4.1台车底座连接4个万向轮**  **4.2台车带摄像头支架**  **5、高清图文工作站（1套）**  **5.1硬件配置**  **5.1.1处理器≥i5 8G ≥512G固态硬盘，≥22吋液晶**  **5.1.2视频模块MT990采集卡(1080p)视频传输线8M SDI&HDMI接口**  **5.1.3脚控制系统单键脚踏控制器**  **5.1.4彩色连供喷墨打印机**  **5.2性能技术参数**  **5.2.1高清视频采集卡提供多种接口，可连接各种高清显微镜、内窥镜等设备；**    **5.2.2数据库提供全开放管理，录入病人基本资料项目可自由增加、修改、删除，制作完善模版供录入选择。**  **5.2.3同屏显示设备视频窗口，可预览动态图像，可显示动态窗口，拍照实时显示；**  **5.2.4具备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录像；**  **5.2.5提供脚踏、鼠标、键盘多种采集方式；**  **5.2.6录像文件大小和长短，可以根据要求按照采集时间和采集大小来定义。**  **5.2.7可单张和全局浏览所抓取的图片；**  **5.2.8▲图片处理中具备有上下镜像、左右、伪彩、灰度、增加亮度、插帧补偿、电平控制功能。**  **5.2.9具备书写与报告时可直接预览整个报告；**  **5.2.10内置诊断词库和通用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可自由添加、修改、和快速录入**  **5.2.11具有查询统计功能；可自定义 SQL 语言 SDK ，支持用户自己设定查询语句**  **5.2.12系统可提供多种导入导出功能，可以将录像、图片、报告等资料转存到各类移动介质**  **5.2.13提供独立 USB 脚踏应用于采集图像或者录像**  **5.2.14数据库具备自动备份功能；**  **6、内窥镜膨腔泵（灌注泵）（1套）**  **6.1功能要求**  **6.1.1采用滚动挤压泵产生大流量水流，冲洗液管可以高温高压消毒。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也可以进行实时监控。**  **6.2技术要求：**  **6.2.1 ≥7吋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6.2.2控制界面中英文自由切换**  **6.2.3压力设定范围：75-375mmHg压力可调**  **6.2.4流量设定范围：0. 1-1. 0L/min 流量可调**  **6.2.5具有过压自动减压功能**  **6.2.6具有过压有声报警功能**  **6.2.7全套硅胶管路配件可高温消毒**  **6.2.8噪音：≤70dB**  **6.2.9安全分类I类BF型**  **7、鼻咬切钳（1套）**  **7.1功能要求：**  **7.1.1在鼻内镜手术中，具有剪切、分离、吸引、咬骨等一体化功能，可以替代部分剪子、咬骨、剥离子、吸引器及粘膜咬切嵌。**  **7.2技术要求：**  **7.2.1切割引流管手柄：1把**  **钛合金材质；由带刀头的吸引管及钳柄等组成；自端头30-100mm内，每10mm处刻有标线**  **7.2.2大力咬骨刀头：1把**  **钛合金材质；直径3.5mm，刀头长100-150mm；强力切割≤3mm骨骼。**  **7.2.3鼻用直刀头：2把**  **钛合金材质；直径2.9mm，刀头长100-150mm；鼻窦术后微创换药专用刀头。**  **7.2.4鼻用弯刀头：2把**  **钛合金材质；直径2.6mm，刀头长100-150mm，用于多角度钳取鼻腔内组织、异物或取样。**  **7.2.5消毒盒(1个): 约260\*160\*25配软硅胶垫，可高温高压消毒。**  **8、镜鞘（1个）**  **8. 1镜鞘 外径φ3.7，内径φ3.4，配内窥镜 0°φ3×140mm**  **9、鼻窦镜（1个）**  **9.1外径≤3mm ,工作长度：140mm,视向角: 0°,视场角≧70°**  **1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 **2套** |  | | **2** | **冷光源** | **2套** |  | | **3** | **医用显示器** | **2套** |  | | **4** | **医用台车** | **2套** |  | | **5** | **导光束** | **2根** |  | | **6** | **高清图文工作站** | **1套** |  | | **7** | **内窥镜膨腔泵（灌注泵）** | **1套** |  | | **8** | **鼻咬切钳** | **1套** |  | | **9** | **镜鞘** | **1个** |  | | **10** | **鼻窦镜** | **1个** |  | |
|  | 3 | **呼吸训练工作站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功能参数**  **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0～17L/s；容量检测范围0～8.5L；分辨率≤10ml/s；**  **2. ▲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渐减式流阻负荷：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  **4.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阻抗范围3-200cmH2O，自动训练负荷从一星到五星多档位阻抗可调；**  **5.训练次数6～30次，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6. ▲支持气道廓清，咳嗽训练，阻力1～10档可调。**  **7.气道廓清产生的振动频率范围10 - 32Hz；**  **8.咳嗽能力、呼吸肌力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9.可通过康复系统进行康复师端及居家端连接，可接收医生下达的康复处方、用药处方、评估任务、营养处方、治疗处方，各种处方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医生端；**  **10.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进行心率、血氧监测，医生平台可远程管理呼吸训练数据及体征指标变化；**  **11.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  **12.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训练等**  **13.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汉密尔顿焦虑量表、汉密尔顿抑郁量表、呼吸困难指数、COPD评估测试和圣·乔治呼吸问卷，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  **14.远程关怀：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15.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16.操作温度：5℃～45℃**  **17.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mAH，功耗≤5W**  **18.屏幕类型：≥2.4英寸 LCD液晶屏幕**  **19.配备移动式台车（工作站）及交互式平板电脑；**  **二、扩展软件功能**  **1.医生工作台：可查看管理患者人数、处方执行情况，进行消息管理、科室管理、问卷管理**  **2.患者管理：**  **1）患者详情填写、康复评估、问卷评估；**  **2）具备呼吸评估模块，可进行呼气肌力评估、吸气肌力评估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3）具备报告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肺功能报告、呼吸报告（呼气训练报告、吸气训练报告、通气测试报告、呼吸肌力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康复报告、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等，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  **4）.具备历史趋势模块，可查看最近训练趋势及肺功能、MVV、问卷的周、月、季、年趋势。**  **3.呼吸训练：**  **1）.▲可进行呼吸训练，并可选择模式（自动、手动）、阻抗（难度等级）；**  **2）.可支持扩展进行气道廓清训练，并可选择模式（自动、手动）、阻力级别、振动频率 ；**  **3）.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  **4.训练处方：下达患者训练处方，包括呼气训练和吸气训练；支持四通道同时训练，不受训练类型限制，可选择多个患者及处方同时执行训练。**  **5.数据分析：具备人群分析、指标分析、问卷分析三个模块，可按周、月、季、年等时间段搜索分析汇总；**  **1）.人群分析：患者人群病种分析；科室患者管理趋势分析；康复医师管理排行；患者康复情况分析；患者处方执行情况分析；**  **2）.指标分析：关键指标与主要病种关联分析，如MIP、MEP、FVC、FEV1、FEV1/FVC、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等；**  **3）.问卷分析：主要问卷分析，如HAMA＆HAMD、mMRC、CAT等**  **6.系统设置：具备设备绑定模块，可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连接成功后，系统可自动保存设备，执行呼吸测试或训练处方时，系统会自动连接对应的设备，自动将数据上传到云端服务器；可进行医生信息、密码、科室信息修改，检查软件更新等操作；**  **7.数据接口：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链接；（接口费约预算金额的10％）**  **8.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III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和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呼吸训练器** | **1台** |  | | **2** | **适配器** | **1个** |  | | **3** | **阀头** | **1个** |  | | **4** | **USB 连接线** | **1条** |  | | **5** | **电脑一体机** | **1台** |  | | **6** | **手动推车** | **1台** |  | | **7** | **打印机** | **1台** |  | | **8** | **平板电脑** | **1台** |  | | **11** | **脉搏血氧仪** | **1台** |  | |
|  | 4 | **动态心电图盒子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硬件部分技术参数**  **1、▲具有3导及12导多种记录器型号可供选择，可采集各种起搏器信号。**  **2、心电记录采集采样率≥10240点/秒。**  **3、具有3导12导导联线自动识别功能。导联线更换时不需借助第三方工具拆卸导线。**  **4、记录器可支持4根导联线进行记录三导联数据。**  **5、具备USB2.0回放功能；支持HDMI高清数据回放线；内置闪光存储卡。**  **6、三通道支持≤7天记录、十二通道支持≥3天记录。**  **7、电源：1节7号电池。**  **8、具有特殊事件按钮、心电采集指示灯。**  **9、要求迷你型记录器，尺寸88mm×55mm×21mm（+/-5mm）；重量≤100克（不含电池）。**  **10、支持晚电位数据采集。**  **11、支持向量心电数据采集。**  **12、支持PC实时查看十二导波形质量，更大屏幕可实时同步/分屏观察十二导记录质量。**  **13、A/D转换精度：8、12、14、16、18位可调**  **二、软件部分技术参数**  **1.具备心率减速力分析。**  **2.具备连续心率减速力分析技术**  **3.具备逐小时DC数据。**  **4.具备能够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并具有多种报告模板可选。**  **5.支持HL7、DICOM、GDT、SQL网络接口，兼容未来网络协议。**  **6.支持多医生自定义结论，语音阅读结论。**  **7.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支持总报告复核双签名。**  **8. 支持首页自定义报告抬头。**  **9. 支持卫星Holter系统，可在超大型医院建立卫星分析中心，与社区、分院进行互联并接收全信息HOLTER数据进行诊断，也可与超远程的跨省市医院进行互联分析及会诊。**  **10.全览图彩色打印及心律失常色彩编码。**  **11.具备患者信息登记功能。**  **12.具备起搏器页扫描功能。**  **13.具备自动房颤、房扑分析。**  **14.具备全程抗基线漂移技术。**  **15.具备高级心率变异分析、散点图及药物评价模块、三维ST段分析。**  **16.具备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  **17.具备心律失常模板反混淆技术：可对模板进行12导联的静态叠加。**  **18. 具有独特的“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功能**  **19. 具备T波变异度分析。**  **20. 室性逸搏分析功能：将室性异常搏动做出联律间期柱状图。**  **21.具备频谱心电功能。**  **22.具备室上早提前率直方图分析。**  **23.具有心率震荡分析功能。**  **24.具备ST段分析功能。**  **25.具备起搏器分析功能，适合VVI、AAI、DDD等多种类型起搏器。自动分析起搏失败、感知失败，房性起搏、房室顺序起搏、室性起搏、室性融合波等。**  **26.具备软件可以读入动态血压监护数据，生成动态心电与动态血压对照报告。兼容各型号（3/12导联）记录器。**  **27.支持电子邮件功能。**  **28.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具有光盘移动硬盘输入输出功能。**  **29.具备DRP快速模板分析技术（简化模板、散点图、二代反混淆的同界面分析技术），在编辑界面内，散点图及二代反混淆均可独立放大及同步编辑。**  **30.具备P波色谱图、散点图、趋势图、心电波形四位一体同步房颤分析技术，快速识别及编辑房颤房扑。**  **31.具备整体散点图反向混沌技术与时间分段散点图技术。**  **32 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可根据情况进行配置。**  **QT离散度分析**  **智能波形学习技术。**  **三、计算机配置**  **1、CPU：英特尔 i5处理器（10代以上）**  **2、内存：≥8G**  **3、硬盘：≥2T**  **4、显示器：≥24英寸宽屏显示器**  **5、独立显卡：显存≥1G**  **6、操作系统win7/win10**  **7、打印机：品牌彩色喷墨打印机，与医院打印耗材通用。**  **8、分析软件接入医院His系统和PACS系统，可进行患者信息提取及报告回传。** |
|  | 5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用途：适用于防止下肢静脉血栓形成、静脉回流不好兼有严重水肿、下肢动脉缺血等问题的预防和治疗。**  **2.内置多种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抗栓模式、序贯模式、水肿模式等。**  **3.具有参数、模式、压力等临床试验报告。**  **4. 双路≥10腔设计。**  **5.主机有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6.具备关闭某腔以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7.工作时间1~99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步长1分钟可调。**  **8.循环充气间隔时间0~90秒可调，步长1秒可调。**  **9.腔室达到设置压力后保持时间0~12秒可调，步长1秒可调。**  **10.压力0~200mmHg可调，调节步长为1mmHg，每腔压力单独可调，面板设有统调和分腔按键。**  **11.充气速度可调并显示。**  **12.具有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1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同时伴有语音提示。**  **14.具有急停按钮；双压力传感器设计，互相校准，超压可自动放气。**  **15.具有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同步提示解决办法。**  **16.肢体套筒均为医用级TPU材料，通过≥5万次疲劳试验。**  **17.▲气泵保用≥5年。**  **18.实时显示加压部位、压力值、运行模式、间歇时间、压力保持时间等。**  **19.≥三种充气状态显示：未充气、正在充气、充气保持等。**  **20..配置要求：主机 1台； 下肢套筒 3个；气管 2条； 电源线 1条 ； 紧急停止控制器 1个；小推车 1台。** |
|  | 6 | **商务条款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1.2.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3.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24 小时到位。**  **2.包装及其他要求**  **2.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2.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安装及验收要求**  **3.1 到货期：合同签订即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3.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5 负责设备与医院HIS、LIS、PACS系统对接，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  **3.6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4）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正常运行满一个月。**  **4.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4.1付款方式：必须在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满三年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即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必须在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分期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满三年且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4）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正常运行满一个月。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6.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30%违约金。 7.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双面打印）。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资格响应表 |
| 3 |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资格响应表 |
| 4 | 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响应表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即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必须在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满三年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商务偏离表 |
| 4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 商务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参数响应度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2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2.5分，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1分;扣完为止。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 25.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产品性能评审 |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 至少包含：（1）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2）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3）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4）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5）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高。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所投产品的响应的规范性 | 1、技术参数规范、可行度高，逐条明确响应，能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详细、科学性高的得5分； 2、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基本可行，仅提供部分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的得3分； 3、技术响应内容有3处以上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的得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未响应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来源渠道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 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存在优化空间，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 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的得2分； 4、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履约能力 | 具有1、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日常的现场走访；2、给予检查维护，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及承诺；3、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案。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技术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 1、方案详细、科学完善计4分； 2、方案简单但基本可行计3分； 3、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较差计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
| 业绩 | 提供所投本次采购配置清单中任意产品，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共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及培训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